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 [2020] 1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人事处,省属各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处: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 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 一、提高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 二、妥善处理疫情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事宜。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中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要求,凡是不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公开招聘活动一律不得组织。疫情防疫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告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后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在疫情过后补办;各地各单位已办理聘用手续但尚未报到的招聘人员,可按疫情防控要求延后报到。
- 三、突出奖励工作的实效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按照发现一批、奖励一批的原则,及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程序进行奖励。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郭妮莎 0871-63635271, 1388815518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